

股票代碼:5521



工 信 工 程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Kung Sing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開會地點: 新北市林口區下福村20鄰下福2號旁(本公司林口煤倉施工所)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7
肆、討論事項	11
伍、臨時動議	34
附件：一、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 暨合併財務報告	36
二、公司章程	58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62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65
五、背書保證實施辦法	69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3
七、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84
八、董事持股情形	87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林口區下福村 20 鄰下福 2 號旁(本公司林口煤倉施工所)。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 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
- (四)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 3,812,581 仟元，營業淨損為 102,635 仟元，稅後淨損為 68,950 仟元。

2.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金額	預算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812,581	未予公告	不適用
營業毛利(損)	34,226		
營業費用	(136,861)		
營業淨利(損)	(102,635)		
營業外收入	63,130		
營業外支出	(65,709)		
稅前淨利(損)	(105,214)		
稅後淨利(損)	(68,950)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7 年度
財務能力	利息收入	(2,958)
	利息支出	33,179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03)%
	純益率%	(1.81)%
	每股稅後虧損(元)	(0.20)

今台灣營造業環境急劇變化，競爭更形激烈。面臨新環境及新營造業法的實施，正是台灣營造業蛻變的時刻，本公司將本著過去優良的傳統及業績，以及一貫的團隊精神，不斷地技術求新，嚴格控制品質及進度，提供各界最佳的營建服務。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二)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 計 委 員 會 查 核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方瑜、蕭金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杜益揚

杜益揚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陳欽約

陳欽約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王志隆

王志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杜益揚

杜益揚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陳欽約

陳欽約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王志隆

王志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三)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至 5%，董事酬勞不高於 3%。
-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105,214 仟元，擬不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方瑜、蕭金木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第 36-5I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本期稅後虧損新台幣 68,950,738 元，加計首次採用 IFRS9、IFRS15 影響數及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變動數後，未分配盈餘計 53,381,075 元，本年度擬不分派盈餘。

三、「107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決議：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補償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首次採用 IFRS9 及 IFRS15 影響數	119,417,986
減：107 年度稅後虧損	(68,950,738)
加：107 年其他綜合損益	2,913,827
本期累積未分配盈餘	53,381,075
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23 頁。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辦理。</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適用，爰以修正施行條文。</p>
第六條	<p>公告及申報標準</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p>	<p>公告及申報標準</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辦理。</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適用，爰以修正施行條文。</p>

<p>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p>	<p>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p>
---	--

<p>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p>
---	---

		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p>	<p>關係人交易</p> <p>一、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辦理。</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適用，爰以修正施行條文。</p>

<p>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p>	<p>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p>
--	--

<p>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三、公司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p>	<p>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p>
---	--

<p>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u>權資產。</u></p> <p>三、公司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p>
---	---

<p>如經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p>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	---	--

<p>第十三條</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通知本公司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九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二、依規定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通知本公司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七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二、依規定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辦理。</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適用，爰以修正施行條文。</p>
<p>第十三條之二</p>	<p>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匯率、價格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p>	<p>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p> <p><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辦理。</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適用，爰以修正施行條文。</p>

	<p>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十三條之三</p>		<p>（新增條款）</p> <p>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辦理。</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適用，爰以修正施行條文。</p>

		<p>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	--	--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辦理。
- 二、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法令依據</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p>	<p>法令依據</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文字已符法制作業。</p>
第三條	<p>適用範圍</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三、本公司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辦理。</p>	<p>適用範圍</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三、本公司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修正適用範圍內容</p>
第十條	<p>公佈實施與修正</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於下次股東會提出報告；修正時亦同。</p>	<p>公佈實施與修正</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於下次股東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適用範圍內容</p>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實施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31 頁。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範圍</p>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限制。但仍應就資金貸與總額及各別對象之限額，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各別對象之限額、期限及計息方式。</p>	<p>範圍</p>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限制。但仍應就資金貸與總額及各別對象之限額，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各別對象之限額、期限及計息方式。</u></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第二十一條	<p>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p>	<p>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所謂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第二十二條	<p>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罰則</p> <p>一、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二、<u>公司之負責人違反本作業規定時，應與借款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增加條列
第二十四條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u></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u>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 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p>	
--	--	---	--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實施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一條	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公司應依 <u>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u> 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配合適用準則修正。
第十五條	<p>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所謂事實發生日</u>，係指交易簽約</p>	<p>未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改文字及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p>

		<u>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第十八條	<p>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罰則</p> <p>一、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u>二、公司之負責人違反本作業規定時，應與借款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增加條列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p><u>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實施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目前額定資本為肆拾伍億元，實收資本額為參拾肆億柒仟伍佰貳拾柒萬肆仟壹佰參拾元，擬修訂公司章程。本次擬修訂公司章程第四條，提高資本總額為陸拾億元。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陸拾</u> 億元，分為 <u>陸</u> 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提高資本額。
第二十条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日。 ……(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日。 ……(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u>	增定修正日期。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046 號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建造合約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工程建造合約及合約負債-工程建造合約分別為新台幣 2,953,881 仟元及新台幣 1,058,707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營造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係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完成進度估合約總價款及預估總成本之比例分別認列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而完成進度係依照每份合約經業主驗收之比例計算。當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成本。

由於預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工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其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工程成本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之預計總成本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計總成本之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過去對相同性質之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估計基礎。
2. 取得本期預估總成本有重大變動之工程，覆核其變動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以評估其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3. 抽核已發包部份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驗證已投入之實際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與經業主驗收之完成進度作比較，以評估預計總成本之合理性，如有差異，並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及驗證其合理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事項說明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新台幣 129,814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可實現性所使用之預計未來損益表及潛在產生之課稅所得，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結果對課稅所得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

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及預計未來損益表。
2.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之估計與過去歷史結果作比較。
3.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調節至未來課稅所得之項目與金額之合理性。
4. 比較未來年度之課稅所得與過去年度之課稅損失，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55,131 仟元及 350,238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之 3.89%及 4.32%；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淨損新台幣 2,855 仟元及 19,925 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 6.55%及 5.7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蕭金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資 產 債 權 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8,354	7	\$ 546,125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三)(二十一)及 十二(五)	3,095,869	34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七及十二 (五)	939,181	10	1,150,832	1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三)及十二(五)	-	-	2,192,968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5,024	-	7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50	-	-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203,396	2	202,698	3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53,574	2	38,28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889,303	21	1,794,043	2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926,151</u>	<u>76</u>	<u>5,925,689</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十八)及八	201,394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八)、八及十二 (四)	-	-	175,31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1,060,751	12	1,000,399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38,780	4	413,316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408,450	4	418,081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29,814	1	97,57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55,747	1	68,49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94,936</u>	<u>24</u>	<u>2,173,178</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u>\$ 9,121,087</u>	<u>100</u>	<u>\$ 8,098,867</u>	<u>100</u>

(續次頁)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七) 及八	\$	1,875,000	21	\$	1,210,00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三)(二十一)及 十二(五)		1,058,707	12	-	-	
2150	應付票據			798,342	9	475,721	6	
2170	應付帳款			669,983	7	724,675	9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三)及十二(五)		-	-	789,786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15,793	-	52,967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0,398	2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2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1,443	-	13,82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28,013	1	147,94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57,679</u>	<u>52</u>	<u>3,415,235</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二十七) 及八		154,938	2	161,186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及九		100,530	1	132,18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8,066	-	18,88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及七		527,415	6	561,277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00,949</u>	<u>9</u>	<u>873,534</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5,558,628</u>	<u>61</u>	<u>4,288,769</u>	<u>5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475,274	38	3,475,274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8,545	-	310,36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230,09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2	-	1,872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3,381	1	313,396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十八)		13,387	-	105,890	1	
3XXX	權益總計			<u>3,562,459</u>	<u>39</u>	<u>3,810,098</u>	<u>4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121,087</u>	<u>100</u>	\$	<u>8,098,86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 信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經 營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七及十二(五)	\$ 3,812,581 100	\$ 3,836,9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3,786,102) (99)	(4,069,666) (106)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6,479 1	(232,694) (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六(七)	5,280 -	(4,88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2,467 -	- -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34,226 1	(237,579) (6)
6200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136,861) (4)	(127,785) (4)
6900 營業損失		(102,635) (3)	(365,36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七及九	63,130 2	35,3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6,542) -	(20,62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35,381) (1)	(29,48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3,786) (1)	(32,56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79) -	(47,347) (1)
7900 稅前淨損		(105,214) (3)	(412,711) (1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九)	36,264 1	62,338 2
8200 本期淨損		(\$ 68,950) (2)	(\$ 350,373)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494 -	(\$ 2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八)	26,075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八)	(75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580) -	5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238 1	(24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2,858) -	(23,12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 -	25,03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58) -	1,90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380 1	\$ 1,66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570) (1)	(\$ 348,707) (9)
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		(\$ 0.20)	(\$ 1.01)
9850 稀釋		(\$ 0.20)	(\$ 1.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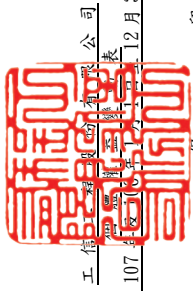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江啟靖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6 年		107 年		留	盈	餘	其	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資本公積一發	\$ 310,362	\$ 310,362	\$ 221,024	\$ 1,872	\$ 115,796	\$ 10,426	\$ -	\$ -	\$ -	\$ 93,556	\$ 4,228,310	
普通股	-	-	-	-	(350,373)	-	-	-	-	-	(350,373)	
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2)	(23,126)	-	-	-	25,034	1,666	
盈餘指權及分配：	-	-	-	-	(350,615)	(23,126)	-	-	-	25,034	(348,707)	
法定盈餘公積	-	-	9,072	-	(9,07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69,505)	-	-	-	-	-	(69,50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0,362	\$ 310,362	\$ 230,096	\$ 1,872	\$ 313,396	\$ 12,700	\$ -	\$ -	\$ -	\$ 118,590	\$ 3,810,098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0,362	\$ 310,362	\$ 230,096	\$ 1,872	\$ 313,396	\$ 12,700	\$ -	\$ -	\$ -	\$ 118,590	\$ 3,810,098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119,417	-	-	-	3,621	(118,590)	4,448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10,362	310,362	230,096	1,872	193,979	12,700	-	-	3,621	-	3,814,546	
本期淨損	-	-	-	-	(68,950)	-	-	-	-	-	(68,9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14	(2,858)	-	-	25,324	-	25,3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036)	(2,858)	-	-	25,324	-	(43,57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30,096)	-	230,096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3,300)	(83,300)	-	-	83,300	-	-	-	-	-	(208,51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08,517)	(208,517)	-	-	-	-	-	-	-	-	(208,51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545	\$ 18,545	\$ -	\$ 1,872	\$ 53,381	\$ 15,558	\$ 28,945	\$ -	\$ -	\$ -	\$ 3,562,4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江啟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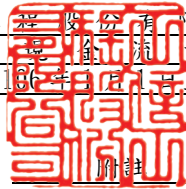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文淑嬌



董事長：陳煌銘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獨 立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5,214)	(\$ 412,7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九) 68,807	77,802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2,584	3,964
長期借款手續費攤銷	六(二十四) 198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33,179	26,14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958)	(14,46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6,933)	(9,1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投資損(益)份額	六(七) 23,786	32,5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4,377)	1,83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投資損失	六(二十三) -	1,6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及十二(四) -	1,5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三) -	544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毛利	六(七) (7,747)	4,8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92,510)	-
應收帳款	(493,180)	226,869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6,580)
其他應收款	(4,563)	21,485
存貨	(698)	(621)
預付款項	(115,289)	58,2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68,921	-
應付票據	322,621	(46,623)
應付帳款	(54,692)	(173,236)
應付建造合約款	-	619,781
其他應付款	(37,453)	(11,450)
負債準備	(34,030)	50,798
其他流動負債	607	(5,1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724)	(10,0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54,665)	408,133
收取之利息	2,972	9,057
收取之股利	6,933	9,150
支付之利息	(32,502)	(26,398)
支付之所得稅	-	(4,2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7,262)	395,656

(續次頁)



工信工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95,260)	(\$ 686,64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七)	(80,000)	(24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價款	六(七)	-	311,7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六(七)	-	3,2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1,276)	(12,1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013	11,04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九)	-	(24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159	76,8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364)	(536,1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1,315,000	786,44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650,000)	(666,44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621,590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648,574)	(602,91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4,644)	(1,650)
應付關係人資金融通款增加	七	2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69,50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七)	(208,51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4,855	(154,0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2,229	(294,5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6,125	840,6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8,354	\$ 546,1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320 號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工信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工信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工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工信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工信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報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建造合約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工程建造合約及合約負債-工程建造合約分別為新台幣 2,953,881 仟元及新台幣 1,058,707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工信集團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營造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係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完成進度估合約總價款及預估總成本之比例分別認列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而完成進度係依照每份合約經業主驗收之比例計算。當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成本。

由於預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工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其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工程成本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之預計總成本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計總成本之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過去對相同性質之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估計基礎。
2. 取得本期預估總成本有重大變動之工程，覆核其變動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以評估其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3. 抽核已發包部份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驗證已投入之實際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與經業主驗收之完成進度作比較，以評估預計總成本之合理性，如有差異，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及驗證其合理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事項說明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新台幣 129,814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可實現性所使用之預計未來損益表及潛在產生之課稅所得，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結果對課稅所得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及預計未來損益表。
2.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之估計與過去歷史結果作比較。
3.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調節至未來課稅所得之項目與金額之合理性。
4. 比較未來年度之課稅所得與過去年度之課稅損失，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工信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12,484 仟元及 696,218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9.26%及 8.14%；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9,866 仟元及新台幣 0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56%及 0%。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工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工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工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工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工信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蕭金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工 信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9,312	8	\$ 663,282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三)(二十一)及 十二(五)	3,095,869	3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五)	912,160	9	1,126,841	1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三)及十二(五)	-	-	2,152,885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05,147	1	21,9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50	-	-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1,669,435	17	1,356,044	1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80,002	2	68,67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889,303	19	1,794,042	2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592,678</u>	<u>87</u>	<u>7,183,756</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十八)及八	201,394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八)、八及十二 (四)	-	-	176,07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7,335	-	38,10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647,203	7	735,543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80,302	2	182,67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29,814	1	97,57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63,748	1	136,32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59,796</u>	<u>13</u>	<u>1,366,291</u>	<u>16</u>
1XXX	資產總計		<u>\$ 9,852,474</u>	<u>100</u>	<u>\$ 8,550,047</u>	<u>100</u>

(續次頁)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三十)及八	\$ 2,507,002	25	\$ 1,848,092	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三)(二十一)及十二(五)	1,058,707	11	-	-
2150	應付票據		800,364	8	478,291	6
2170	應付帳款		683,887	7	725,650	8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三)及十二(五)	-	-	789,786	9
2200	其他應付款		22,544	-	56,70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2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1,443	-	13,82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48,088	2	175,17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232,035</u>	<u>53</u>	<u>4,087,838</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三十)及八	634,513	6	161,186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及九	100,530	1	132,18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8,066	-	18,88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52,028	1	85,89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05,137</u>	<u>8</u>	<u>398,147</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6,037,172</u>	<u>61</u>	<u>4,485,985</u>	<u>5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475,274	35	3,475,274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8,545	-	310,36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230,09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2	-	1,872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3,381	1	313,396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十八)	13,387	-	105,89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562,459</u>	<u>36</u>	<u>3,810,098</u>	<u>45</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八)	252,843	3	253,964	3
3XXX	權益總計		<u>3,815,302</u>	<u>39</u>	<u>4,064,062</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852,474</u>	<u>100</u>	<u>\$ 8,550,04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十二(五)	\$ 3,844,011	100	\$ 3,758,9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二十六)(二十七)	(3,812,023)	(99)	(4,003,387)	(10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1,988	1	244,452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9,875)	(1)	-	-
6200 管理費用		(155,932)	(4)	(154,750)	(4)
6900 營業損失		(133,819)	(4)	(399,20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九	62,570	2	30,1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727	-	19,05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35,815)	(1)	(29,48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	-	(3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484	1	18,470	-
7900 稅前淨損		(106,335)	(3)	(417,672)	(1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九)	36,264	1	62,338	2
8200 本期淨損		(\$ 70,071)	(2)	(\$ 355,334)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494	-	(\$ 2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八)	25,324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580)	-	5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238	1	(24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2,082)	-	22,49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	-	25,03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八)	(776)	-	(6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58)	-	1,90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380	1	\$ 1,66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691)	(1)	(\$ 353,668)	(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950)	(2)	(\$ 350,373)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1,121)	-	(\$ 4,96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570)	(1)	(\$ 348,707)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1,121)	-	(\$ 4,961)	-
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		(\$ 0.20)		(\$ 1.01)	
9850 稀釋		(\$ 0.20)		(\$ 1.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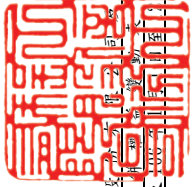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盈	公	司	業	其	主		權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公	司	業		其	業		餘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 310,362	\$ 221,024	\$ 1,872	\$ 115,796	\$ 10,426	\$ -	\$ -	\$ 93,556	\$ 100,104	\$ 4,228,310	\$ 100,104	\$ 4,328,414					
六(十八)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50,373)	-	-	-	-	(4,961)	(350,373)	(4,961)	(355,3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2)	(23,126)	-	25,034	-	-	1,666	-	1,666					
六(十七)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350,615)	(23,126)	-	25,034	-	(4,961)	(348,707)	(4,961)	(353,668)					
	法定盈餘公積	-	9,072	-	(9,072)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69,505)	-	-	-	-	-	(69,505)	-	(69,505)					
六(二十八)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475,274	\$ 230,096	\$ 1,872	\$ 313,396	\$ 12,700	\$ -	\$ 118,590	\$ 3,810,098	\$ 253,964	\$ 4,064,062	\$ 253,964	\$ 4,064,062					
107	年																	
	107年1月1日餘額	\$ 3,475,274	\$ 230,096	\$ 1,872	\$ 313,396	\$ 12,700	\$ -	\$ 118,590	\$ 3,810,098	\$ 253,964	\$ 4,064,062	\$ 253,964	\$ 4,064,062					
六(十八)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119,417	-	3,621	(118,590)	-	4,448	-	-	4,448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3,475,274	230,096	1,872	193,979	12,700	3,621	-	3,814,546	253,964	4,068,510	253,964	4,068,510					
	本期淨損	-	-	-	(68,950)	-	-	-	(68,950)	(1,121)	(70,071)	(1,121)	(70,071)					
六(十八)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914	(2,858)	25,324	-	25,380	-	25,380	-	25,3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6,036)	(2,858)	25,324	-	(43,570)	(1,121)	(44,691)	(1,121)	(44,691)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230,096)	-	230,096	-	-	-	-	-	-	-	-					
六(十七)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3,300)	-	-	83,300	-	-	-	-	-	-	-	-					
六(十七)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08,517)	-	-	-	-	-	-	(208,517)	-	(208,517)	-	(208,51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475,274	\$ 18,545	\$ 1,872	\$ 53,381	\$ 15,558	\$ 28,945	\$ -	\$ 3,562,459	\$ 252,843	\$ 3,815,302	\$ 252,843	\$ 3,815,3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敏靖



會計主管：文淑嬌



工信工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6,335)	(\$ 417,6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九)	73,680	82,65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2,584	3,964
長期借款手續費攤銷	六(二十五)	198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33,613	26,14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3,200)	(10,01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6,933)	(9,1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投資損(益)份額	六(七)	(2)	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4,377)	1,83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投資損失	六(二十四)	-	1,6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	6,299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四)	-	5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56,585)	-
應收帳款		(466,158)	(97,237)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380
其他應收款		(83,439)	8,987
存貨		(267,910)	(132,255)
預付款項		(111,324)	42,2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68,921	-
合約負債		268,921	-
應付票據		322,073	(48,803)
應付帳款		(41,763)	(176,843)
應付建造合約款		-	620,406
其他應付款		(34,515)	(11,862)
負債準備		(34,030)	50,798
其他流動負債		(16,544)	12,1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724)	(10,8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47,770)	(53,664)
收取之利息		3,213	7,716
收取之股利		6,933	9,150
支付之利息		(33,261)	(26,398)
支付之所得稅		-	(4,2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0,885)	(67,482)

(續次頁)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喪失控制之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 -	(\$ 1,6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5,260)	(686,64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1,276)	(12,4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013	11,04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4,507	76,1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016)	(619,0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	1,315,000	786,44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	(656,090)	(671,19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1,111,165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648,574)	(602,91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4,644)	(1,6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69,50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七)	(208,517)	-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八)	-	158,8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8,340	5
匯率影響數		(409)	(21,3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030	(707,9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3,282	1,371,2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9,312	\$ 663,2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2. E401010 疏濬業
3.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4.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5.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6.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7.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8.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9.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10.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11.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12. EZ207010 鑽孔工程業
13.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4.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15.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造業
16.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17.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9.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1.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3.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4.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25.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26.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27.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28.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0. H701080 都市更新業
31.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32.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33.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34.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35.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36.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3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不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公司投資事業之事業之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背書及保證，並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惟本公司對外背書及保證之餘額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換發、質權設定、遺失或毀損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股東常會—每年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召開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83 及 230 條規定，分發議事錄、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或虧損撥補決議給股東時，不論股東持股多寡，均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二人。自民國一〇四年股東會選任新董事起，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實際在任之獨立董事任期以不超過九年為限。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全體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三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前三項規定自民國一〇四年股東會選任新董事起適用。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至 5%，董事酬勞不高於 3%。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之，其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五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一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五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八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一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廿二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廿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七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七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五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件三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於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會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前條之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股東會開會之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

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討論質疑簽辯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仍以三分鐘為限。
- 十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四、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二、會議進行時，如遇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等）或意外事件（火災、空襲等）之發生，主席得宣告暫停開會或更改會議日期。
-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則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附件四

第一條 目的

- 一、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 二、為加強公司治理及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暨相關規定，爰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限制。但仍應就資金貸與總額及各別對象之限額，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各別對象之限額、期限及計息方式。

第三條 資金貸予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1) 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最高限額。
 - (2) 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或業務往來金額孰低者為最高限額。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1) 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最高限額。
 - (2) 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最高限額。

第三條之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融通期限

資金融通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但如公司因業績不佳，財務不敷負擔時得隨時通知提前要求還款。每年並得視情況需要檢討。

第五條 權責單位

本辦法主辦單位為財務部門。

第六條 作業程序

借款人應填寫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或公函)，並檢附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由公司有關部門審核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會財務部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逐級呈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第七條 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使財務部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財務部每年仍應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財務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呈簽貸放款。

第八條 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而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決，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九條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第十條 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依照主管人員核定條款，必要時並送經法律顧問或會計師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十一條 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十二條 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二、保險期間應涵蓋資金貸與期間，若經核准展期續借時，經辦人員應注意

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三條 撥款

貸放款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收執(或分期還款)本票，並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四條 利息

- 一、本公司資金貸放利息之計算，以貸放當時銀行公告基本利率加碼一個百分點以上計算為原則，並由董事長核定之。
- 二、按日計息：
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三六〇即得利息額。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周內繳息。

第十五條 還款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居滿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六條 展期

貸放款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得申請展期續約，但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之，違者得就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七條 案卷之處理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第十八條 強化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公司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二十條 資訊公開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二十一條 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三條 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者，均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實施辦法

附件五

第一條 目的

- 一、為穩健經營，並維護公司權益、減輕公司之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二、為加強公司治理及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暨相關規定，爰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辦法」部份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除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本公司融資事項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機構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他公司融資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工程背書保證。

四、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三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五、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八倍為限，但對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則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四倍為限，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有關對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請董事長核准，再提請董事會同意後據以實施。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設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 背書手續及背書金額之控制：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由本公司之申請部門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說明原因及用途，並檢附票據等文件呈核。

二、財務單位審核要點：

- (一)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份。
- (二)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計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第七條 背書票據之核定註銷：

一、經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一)加蓋公司印鑑。
- (二)將背書票據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三)登記「背書保證登記表」以控制背書金額。

二、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申請部門應填「背書保證申請書」，連同原背書票據送財務單位辦理註銷。

三、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票據記入「背書保證登記表」，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含負責人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其並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蓋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

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本公司財務單位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申報公告事項。

第十一條 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本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及子公司之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訂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四條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五條 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六條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十七條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罰則
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104.06.26 股東會通過)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附件六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評估、核准後方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 （一）資產中之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部入帳後存放保管箱。
 - （二）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 （三）若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有價證券投資，應於交易日前先洽請會計師對交易金額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作業程序：
 - （一）若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投資，應先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並出具鑑價報告。
 - （二）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
 - （三）資產取得後，應即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 （四）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提案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務部及執行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之標準者，應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

二、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短期股權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在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購置與出售，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在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參億元〈不含〉者，須經過三分之二董事出席並經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通過始得為之。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六條 公告及申報標準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公告及申報期限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一、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

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三、公司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

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辦理。
-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 一、本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二條之資產範圍，包括長、短期有價證券，不動產(營業用及非營業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中股東權益之40%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10%為限。
- 三、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資本額為限，但轉投資單一

公司之投資金額(實際投入資金)以本公司資本額 50%為限。

四、子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二條之資產範圍，包括長、短期有價證券，不動產(營業用及非營業用)及其他固定資產。

五、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交易金額以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為限。

第十一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衍生性金融交易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將交易原則與方針、風險管理措施、內部稽核制度、定期評估方式、

異常情形處理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風險管理措施寫於投資管理制度
IV-07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通知本公司依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九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二、依規定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之一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之二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並提股東會報告，其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106.06.14 股東會通過修訂)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附件七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爰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條 適用範圍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三、本公司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四條 交易原則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且以不使用期貨方式為原則，但若確需以期貨方式交易者，應先逐案報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操作前並應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交易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交易。
- 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由董事長授權之高階主管參酌金融情勢全權處理，其額度以不超過避險部位交易量為限。其他非避險性之交易，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高階主管全權處理，惟一次交易契約之額度若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則需事後向董事會報備；且其交易總額度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每筆交易之風險以不超過每筆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或美金十萬元，孰低者為停損點。但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之股權投資，因其所直接發行之衍生性產品，得經專案報請董事會核准後，不受此限。

第五條 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之部門，其交易人員應依據經核定之交易內容訂定交易策略，並直接對交易對象進行交易，成交後將各項交易單據提供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分別辦理確認及交割手續，交割人員應就交易內容與交易相對人辦理簽約、開戶、交割及結算作業。其工作劃分如下：

- (一) 經辦交易部門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及提出報告，經授權全權處理之高階主管應注意監督與控管。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 (三) 交易人員應確實瞭解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並隨時注意市場資訊，分析各商品之變動情況，將最新資訊及損益情形呈報相關主管。
 - (四) 確認人員應確實針對每筆交易之幣別、金額、日期等內容詳實確認。
 - (五) 交割人員應就交易內容與交易相對人辦理簽約、開戶、交割及結算作業。
 - (六) 會計登錄人員應依規定入帳並定期與往來之金融機構對帳。
- 二、 確認人員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每天掌握所持有未平倉部位之最新狀況，對持有部位應定期評估績效(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每週至少應評估一次，惟屬避險性交易者每月至少應評估兩次，評估結果應呈決策主管作為管理參考。
- 財務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評估本公司所持有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之總額及損益狀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 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高階主管應衡量上述交易是否合於公司之政策及容許承受範圍；如有異常情況(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未於國內公開發行者)若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訂定相關規定，制訂子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料送達總公司財務單位。
- 二、 交易人員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料送達財務單位。
- 三、 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於國內公開發行者)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七條 會計處理方式及財務報表之揭露

-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時，應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辦理，並依證期會函令及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予以揭露。

第八條 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對象，應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銀行為原則，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儘可能與法務人員溝通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顧及包括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及法律等風險；並應要求各交易對象以書面充分揭露交易風險作為決策之參考及應定期提供往來之對帳單，該對帳單並應由本公司會計單位確認。
- 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 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五、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九條 作業人員之派任

本程序作業人員應具備專業知識及技能，並應經常接受訓練，其品德亦應嚴加考核。作業人員之指派應於奉准後始得為之，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條 公佈實施與修正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於下次股東會提出報告；修正時亦同。

(104.05.11 董事會通過修訂)

(104.06.26 提報股東會)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475,274,1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47,527,413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3,901,096 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持股成數規定。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持有股票種類：普通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全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煌銘	107.6.29	3	9,844,068	2.83%	9,844,068	2.83%
董事	全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啟靖	107.6.29	3				
董事	嘉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美鈴	107.6.29	3	2,000,000	0.58%	2,000,000	0.58%
董事	如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良銘	107.6.29	3	4,070,000	1.17%	4,070,000	1.17%
獨立 董事	陳欽約	107.6.29	3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王志隆	107.6.29	3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杜益揚	107.6.29	3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5,914,068	4.58%	15,914,068	4.58%